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10.09.30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為宏揚本校優良學風，鼓勵並表彰歷屆校友關懷母校、熱心公益、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並藉以激勵在校同學奮發向上、發揚二中精神，特訂本辦法。

貳、選拔條件：凡本校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；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一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二、教育類：從事教育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三、政治類：從事政治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四、行政類：服務於行政機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五、企業類：從事各類企業，或任職公司行號，有具體卓越貢獻者。

六、醫藥衛生類：從事醫藥衛生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七、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八、藝才體育類：從事藝術、音樂、體育工作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九、其他：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參、選拔方式：

一、定期辦理(每逢校慶)選拔傑出校友活動。

二、由校長邀請行政主管(5人)、校友代表(2人)、教師會代表(1人)、家長會代表(1人)、媽媽聯誼會代表(1人)及二中文教基金會代表(1人)等11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並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
三、委員會之委員若為候選人，應予迴避。

四、推薦候選人名額不限，表揚傑出校友之名額得由委員會議定之。

五、必要時委員會可要求被推薦人就其事蹟提供佐證資料。

肆、推薦方式：

一、本校相關人員推薦。

二、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
三、校友推薦。

四、自我推薦。

伍、表揚方式：

一、於當年校慶典禮表揚，由校長頒贈傑出校友獎狀，校友會理事長頒贈傑出校友獎牌，以為表揚。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及校友會網頁，並廣為宣揚。

二、邀請傑出校友於師生集會時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
陸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承辦單位：輔導室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校友會、家長會、媽媽聯誼會及二中文教基金會。

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